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1: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2: 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3: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4: 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049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8：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66/141； A/C.6/70/L.4)**

决议草案 A/C.6/70/L.4：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 **Zeytinog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表示，在全球化时代，团结与合作至关重要。合作委员会为在成员国共同关心的交通、科学、教育、能源、通信、媒体和经济发展等许多领域促进区域双边合作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手段。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加强了本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以及和平和相互信任。委员会的关切并未仅限于其成员国，而是随时准备与其他邻国开展合作。委员会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和目的，并设法通过与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按照自己的任务规定，对这些宗旨和目的进行拓展。过去一年来，在土耳其担任合作委员会联合主席期间，委员会秘书长访问了纽约，向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并继续进行了磋商和讨论，以期就观察员地位申请达成共识。她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达成这一共识。

2.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表示，合作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是促进欧亚大陆合作的平台。其章程所规定的目标与联合国一致。委员会已在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交通领域发起了若干重要的区域合作倡议，并有可能在社会经济进步的许多方面按照联合国的优先事项推进合作。与联合国的合作将会给两个机构带来互惠。此外，申请观察员地位，表明合作委员会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她敦促会员国支持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 **Niyazal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表示，合作委员会完全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规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两个标准。他回忆说，2012 年吉尔吉斯斯坦以合作委员会主席身份提交同一决议草案时，因为有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大会决定推迟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现在已提供了完整的资料，说明合作委员会不断

增加的活动。合作委员会当前的活动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等机构合作。鉴于国际组织在执行 2015 年后议程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合作委员会应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他表示希望第六委员会现在能够一致支持这一请求。

4. **Krasa 女士**(塞浦路斯)表示，尽管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在其活动领域中也纳入了若干大会关注的国际问题，但塞浦路斯代表团仍然对该合作委员会就一项具体问题也即塞浦路斯问题发表的一些声明感到关切。该合作委员会 2015 年在阿斯塔纳通过的首脑会议宣言如同其以往所有年度首脑会议宣言一样，包含有问题的指涉，提及“两个民族”，但塞浦路斯只有一个民族——塞浦路斯人，包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个族群。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716(1991)和第 774(1992)号决议称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群，而不是“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民族”，并提供了一个以两区、两族群联邦的形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框架，得到了两个族群的同意，并在最近获得了安全理事会第 2114(2013)号决议的认可。一个寻求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当按照联合国机关的相关决议行事，在其宣言中奉行。塞浦路斯代表团随时愿意继续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触，以期消除这一具体关切，将来就这一项目达成积极的成果。

5.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表示，自合作委员会第一次提出观察员地位申请以来，包括亚美尼亚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一再提出的关切仍然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尽管与提案国代表团交换了意见，但在这方面并未取得持续的进展。合作委员会的活动仍然达不到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亚美尼亚代表团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该合作委员会的业务活动远远超出其成员国的范围，而且该委员会的性质与其所关心的领域也并不一致。特别是，该合作委员会的年度声明及其某些成员和高级官员的言辞未能正确反映《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尊重平等、自决权和主权等国际法原则。因此，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亚美尼亚代表团还是不能支持这项请求，建议提案国考虑撤销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69：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A/70/141； A/C.6/70/L.2)**

决议草案 A/C.6/70/L.2：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6.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代表本国以及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0/L.2，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 A/70/14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由白俄罗斯总统、哈萨克斯坦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14 年 5 月签署，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成员包括上述三国以及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联盟的建立标志着在形成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后，其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已进入下一个阶段。

7. 联盟是一个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创始条约确认，联盟成员国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权利和领土完整，并遵守其他公认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联盟欢迎任何赞同其宗旨和原则的国家按照成员国商定的条件加入。此外，任何感兴趣的国家都可获得在联盟的观察员地位。联盟的主要机关有：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欧亚政府间理事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和联盟法院。除《条约》外，联盟的法律体系还包括联盟内部的国际条约、联盟与第三方的国际条约以及联盟各机关通过的决定。

8. 欧盟的成员国正设法加强各自的经济，实现和谐发展，并确保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实现贸易活动的可持续增长。因而，联盟的宗旨是为成员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创造条件，以提高生活水平；在联盟内建立单一的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市场；进一步增进各国经济的现代化和协调，并提高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联盟的宗旨和原则与大会在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和环境方面处理的主要问题一致，因此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规定。给予该联盟观察员地位可使其与联合国更有效地开展合作，符合这两个机构以及它们的成员国的利益。他表示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支持并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9.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0.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表示，欧亚经济联盟的一个创始成员俄罗斯联邦继续公然无视其国际义务，占领和吞并邻国的领土，格鲁吉亚代表团对此仍然感到关切。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本应成为和平与安全的守护者，然而，该国作为侵略者和占领国，仍在公然违反《宪章》所载基本原则。格鲁吉亚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尽最大努力，确保俄罗斯联邦不会利用本组织实现与《宪章》宗旨和准则特别是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相违背的目的。如果协商一致决定给予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地位，格鲁吉亚将不赞同这一决定。

11.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表示，虽然欧亚经济联盟的确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但其活动和影响似乎有限。因此需要更多的信息，以弄清其活动是否涵盖大会关心的问题。此外，阿塞拜疆代表团坚决认为，寻求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列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欧亚经济联盟成员亚美尼亚继续非法占领属于阿塞拜疆的领土，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因此，阿塞拜疆代表团对这一请求持严重保留。

12. **Zeytinoğlu Özkan 女士**(土耳其)表示，在仔细审议这一请求以及关于这一议题的各次发言后，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在这方面采取建设性的办法达成共识，以反映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协商一致的性质。

13. **Zagay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讨论被掺入了政治考虑，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些考虑毫不相干。他表示希望这一请求还是会取得有利的结果。

14.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表示，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协调一致的政策，成员国可以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可持续发展。因此，欧亚经济联盟创始文件及解释性备忘录中列出的目标显然符合联合国在经济

和社会合作方面的宗旨。阿塞拜疆代表团通过对亚美尼亚提出毫无法律依据的不实指控，试图将讨论引入歧途。任何使委员会的审议政治化的企图均应受到谴责。

15. **Abdrakhm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表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作出的各项决定清楚地表明他们致力于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联盟成员正在学习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其他地区类似组织的经验。联盟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他区域架构的积极合作正通过交流做法和知识帮助联盟了解，经济一体化是促进发展的坚实基础。

16. 哈萨克斯坦与兄弟之国吉尔吉斯斯坦均为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和欧亚经济联盟这两个组织的成员，某些代表团对这两个组织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这一议题持保留意见。两国以及其他共同创始国认为能够避免把第六委员会变成一个政治化论坛，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的、开放的方式对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的讨论；两国希望提出反对的代表团也能这样做。

17. **Niyazal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强调指出，欧亚经济联盟主要是个经济组织，具有法律人格。其创始条约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任何赞同这些原则和宗旨的国家都可以加入。联盟的活动涵盖大会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区域组织可以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正因如此，加强区域组织是有益的。因此，他希望委员会支持该联盟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18.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希望提醒亚美尼亚代表，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是非法的，已受到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第 853(1993)、第 874(1993)和第 884(1993)号决议的谴责。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要求所有占领部队从该领土上完全撤出，但到目前为止并未得到执行。这些都是事实；任何指责并不能改变这些事实。

19.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表示，是阿塞拜疆挑起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

的战争的，国际社会对此有完善的记载。阿塞拜疆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威胁要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使用武力。阿塞拜疆代表团所谓的被占领土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阿塞拜疆以战争和大规模暴行来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行使自决权的和平要求，该共和国勇敢的人民奋起抗击侵略，创建了一个自由和民主的国家。

20.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表示，某些代表团特别是亚美尼亚代表团仍抱着歪曲的事实不放。所涉及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谈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怎么能不提到阿塞拜疆其余的七个区呢？她想知道一个国家可以行使自决权多少次。亚美尼亚已经行使了这项权利。

**议程项目 170：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A/70/142； A/C.6/70/L.7)**

**决议草案 A/C.6/70/L.7：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21.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70/L.7，并表示，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和挪威已加入提案国行列，预计今后几天还会有更多提案国加入。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 A/70/14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15 年前，民主政体共同体在其第一次双年度部长级会议上成立，106 个联合国会员国签署了被称为《华沙宣言》的创始文件，题为“迈向民主社会”。各签署国在文件中承诺拥护民主原则，并表示共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后续各次部长级会议闭会期间，共同体的工作由一个理事会主持，理事会目前由 28 个国家组成，每个国家由外交部长或一名高级官员作为代表。一个常驻秘书处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该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定设在华沙，协定承认共同体国际组织的地位。他表示希望委员会支持这一请求，允许民主政体共同体作为大会观察员加入联合国大家庭。

22.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表示, 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在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中已作了明确规定。这种地位应只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由于缺乏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创始文件, 无法确定或证实其政府间性质。因此, 需要将该文件送交委员会。

23. 古巴代表团还怀疑, 当一个组织自称其成员也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时, 是否还是一个真正的政府间组织。委员会普遍同意, 这类请求需要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此外, 鉴于民主政体共同体对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国家采取了许多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 其对大会关心事项的贡献令人怀疑。观察员地位不应给予一个试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准则强推民主模式的组织。因此, 该决议草案应予撤回。

24. **Argüello González 先生**(尼加拉瓜)、**Arancibia Fernández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Fornell 先生**(厄瓜多尔)和 **Spresov 先生**(白俄罗斯)表示同意, 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载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必须得到满足, 如果没有机会审查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创始文件, 就不可能确定它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25. **Badea 女士**(罗马尼亚)回顾说,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完全取决于大会的相关做法和决定。民主政体共同体的观察员地位申请符合大会以往的做法, 也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按照该决定的规定, 共同体的目标与联合国的目标一致: 这些目标基于联合国任务授权的核心支柱, 即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和发展。两个组织现有的合作反映在各种各样的举措和项目中。因此,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这样的地位是联合国和共同体之间关系发展很自然的下一步, 将可促进两个机构间的互利对话。她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 [A/70/142](#) 号文件附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 该备忘录清楚地表明了共同体的政府间性质及运作, 以及共同体致力于奉行 19 条核心民主原则和做法。参加国通过各个工作组确保共同体的活动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并

赋予共同体具体的任务, 以及一个有利于执行任务的架构。

26. 她忆及国际法院在 1949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伤害赔偿”的咨询意见中的推理, 表示, 在评估性质和地位时, 应考虑到共同体的需要和国际生活的要求。她还回顾说, 例如, 大会在给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时的做法, 反映大会承认, 在一个日益流动和相互交织的世界上, 政府间的合作正采取机构化程度更低和组织更灵活的形式。因此,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这一地位符合这样的做法。

27. **Kravik 先生**(挪威)表示, 民主政体共同体协助各国制订和加强其民主体制及价值观, 从而促进人权、发展与安全; 帮助各国查明和应对民主面临的威胁; 支持民间社会, 使和平争取民主的人得以发声。民主和尊重人权是确保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 这一点长期以来一直得到联合国的承认。联合国和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张采取一种全面的民主概念, 而不局限于任何单一的模式。共同体认识到民主对不同的人含义不同, 因而试图协助各国在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指导原则、包容和透明的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民主模式。

28. 无可争辩的是, 共同体符合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两个标准: 它涉及大会关心的事项, 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组织。因此, 挪威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核准这一请求。

29. **Nilsson 女士**(瑞典)表示, 民主政体共同体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确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两个标准。共同体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全球政府间联盟, 致力于在世界各地支持民主治理和加强民主规范及体制这一目标。共同体通过促进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 极大地促进了联合国的活动。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核心架构包括部长级会议、主席、理事会和秘书长。与波兰政府的一份协议规定了其在华沙的常设秘书处的法律能力以及其房地和档案的不可侵犯性。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遵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

30. **Gorostegui Obanoz 先生**(智利)表示,促进民主和法治是智利外交政策的支柱,也是智利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权利、土著人民得到承认并能参与以及采用以权利为本的办法来处理儿童保护问题,这些都是民主进步的基本特征,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31. 智利是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创始成员,支持给予它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共同体认同联合国倡助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联合国的活动。获得这种地位,不仅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其与联合国的互利性机构对话,而且将获得更高的知名度,能够更容易地与国际社会中的其他国家打交道。

32.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像其他许多已发言的国家一样,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民主政体共同体并不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列规定。该组织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实行区别对待,没有法律依据,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许多人还认为,该组织没有考虑到某些会员国具体的文化和社会特点。

33. **van den Bogaard 先生**(荷兰)表示,一再被援引的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非常简短。该决定只提及政府间组织,但并未具体说明如何确定各组织的政府间地位,也未要求提交创始文件。国际法院在其 1949 年关于赔偿问题的咨询意见中适用了默许权力理论,认为纸面上内容并不能完全体现创建者的意图。在过去 15 年里,民主政体共同体常设秘书处显然已履行了创建者打算赋予它的职能和职责。此外,鉴于共同体给联合国带来的明显的增值效应,那些宣称没有创始文件就无法确定共同体政府间性质的人却可以在没有这一文件的情况下认定共同体的请求不符合资格,这很令人费解。《华沙宣言》清楚地证明,该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工作是联合国关注的;因此,荷兰代表团继续支持这一请求。

34. **李永胜先生**(中国)也提及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规定并表示,由于共同体的组成除了政府机构外还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议员、青年和学术界,因此

不能定义为政府间组织。此外,该组织将中国的台湾省视为一个国家并与其保持官方关系。这不仅违反了一个中国原则和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以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回顾,该共同体甚至在 2015 年 7 月很过分地邀请台湾对外关系负责人以台湾外交部长的身份出席一次部长级会议。已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达了中国的关切,但无济于事。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只要上述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民主政体共同体就不符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不应给予其观察员地位。

35.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表示,新加坡代表团对民主政体共同体有着同样的关切,期待与关心的代表团一道,在考虑完整信息的情况下争取就这一请求达成共识。特别是,最好能确保常设秘书处具有国际性,不是作为一个联盟而是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能和权利。

36. **Mendonça 先生**(佛得角)表示,佛得角代表团愿意接受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政府间性质,承认其宗旨对联合国的宗旨起补充作用。给予其观察员地位对两个组织将是互利的。这个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Mendonça 先生**回顾说,40 年前,当佛得角独立时,人们认为它是无法生存的国家;而今天,尽管仍然面临着挑战,但没有人怀疑其生存能力。佛得角的成功归因于让所有公民都能参与盛事的政府制度。正因如此,自共同体成立以来佛得角一直给予支持;该国是《华沙宣言》的签字国,也是共同体理事会成员。因此,他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71: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观察员地位 (A/70/191; A/C.6/70/L.6)**

**决议草案 A/C.6/70/L.6: 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37. **Kononu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0/L.6 时表示,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 A/70/19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国

际民防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有 54 个成员国和 19 个观察员；其活动还得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在内的 30 个联系成员的支持。该组织运作的依据是其《章程》，也就是 196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一项国际协定。其核心职能是促进政府机构和机制的发展，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灾害时保护人民、财产和环境；汇集各国民防部门，推动它们之间的合作、交流和协调；提供技术和咨询支助，制定和实施相关培训方案。

38. 大会和国际民防组织在拟订和实施有效措施以便在面临威胁时保护并确保人类安全方面有着互为补充的宗旨。该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活动将有助于改善对紧急状况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还可让更多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出席国际民防组织的活动，从而成为就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交流经验和创新做法的论坛。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39.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表示，古巴代表团支持国际民防组织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因为它显然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规定。该组织已提交了创始文件，其活动与大会的工作有关。

40.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鉴于国际民防组织在能力建设和发生自然及人为灾害时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叙利亚代表团支持该组织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41.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特别是考虑到该组织宝贵的环境保护和民防工作。该组织完全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规定。

**议程项目 172：给予环印度洋联盟观察员地位**  
(A/70/192；A/C.6/70/L.8)

**决议草案 A/C.6/70/L.8：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42. **Bird 女士**(澳大利亚)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0/L.8 时表示，意大利和阿曼已加入提案国行

列。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 A/70/19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该备忘录列出了给予环印度洋联盟观察员地位的理由。该联盟的章程和议事规则可在第六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

43. 该联盟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可以为大会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联盟是作为促进印度洋区域合作的工具创建的，由印度洋区域 20 个独立和自治的国家组成。还有 6 个对话伙伴和 2 个观察员。在即将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部长理事会会议上，索马里将作为成员加入联盟，德国将成为联盟的第七个对话伙伴。联盟围绕其章程确定的各种优先领域每年举行外长会议，并定期举行高级官员会议。联盟的各种活动以务实的方式推动了联合国的许多目标，尤其侧重于那些与经济增长有关的目标；联盟的工作与最近通过的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一致。联盟对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安全、繁荣和稳定以及协调和实施本区域对联合国优先事项的响应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44. 作为即将离任的环印度洋联盟主席，澳大利亚承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互利关系。印度洋区域，以及作为唯一横跨整个区域的部长级论坛的环印度洋联盟，在实施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代表团代表该联盟成员，请求委员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45. **Thanarat 女士**(泰国)表示，泰国代表团支持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考虑到该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立的目的是促进印度洋区域的经济合作，而且其六个主要优先领域(即海事安全和安保、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渔业管理、灾害风险管理、学术和科学技术合作、旅游和文化交流)涵盖大会关心的事项，显然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述标准。此外，在目前的国际法发展阶段，特别是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并考虑到印度洋总面积大约 2/3 为公海，印度洋沿海国家的合作以及这些国家与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

46. **Muthukumarana 女士**(斯里兰卡)表示, 斯里兰卡是环印度洋联盟的成员, 始终致力于通过这类机构加强印度洋的区域合作、和平与安全。该联盟对于加强海事安全和安保方面的合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也是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毒品和野生生物等跨国犯罪的潜在机制, 这是大会直接关切的事项。1971年, 斯里兰卡提出将印度洋建设成和平区的建议。该国仍然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 并认识到环印度洋联盟有可能对复兴这一概念发挥积极的影响。

47.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 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列标准, 伊朗代表团支持给予环印度洋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特别是考虑到该联盟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加强会员国之间贸易合作方面的工作。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也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8. **Joyini 先生**(南非)表示, 南非是环印度洋联盟的成员, 积极参与其工作。该联盟为政府间组织, 处理大会所关心的事务, 因此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述标准。南非代表团支持关于给予该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敦促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49. **Waweru 先生**(肯尼亚)表示, 肯尼亚是该联盟成员。该联盟作为印度洋区域唯一的经济合作组织, 将会为联合国的工作, 特别是正在进行的与海洋法有关的举措做出宝贵的贡献。肯尼亚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50.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 环印度洋联盟完全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要求。因此,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给予该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3: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94; A/C.6/70/L.3)**

**决议草案 A/C.6/70/L.3: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51. **Tuy 先生**(柬埔寨)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0/L.3 时表示, 阿塞拜疆和印度尼西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 A/70/19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成立于 2000 年, 目的是在包括执政党和反对党在内的亚洲主流政党之间促进政治合作, 建立互惠互利的网络。截至 2015 年 6 月,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成员包括亚洲 52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的 360 多个符合资格的政党;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还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党常设会议建立了联系, 并与其他区域的政党进行了接触。2013 年 7 月, 几个亚洲国家政府签订了政府间谅解备忘录, 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活动提供支持; 其他国家政府正在完成签署备忘录的国内程序。

52. 应当回顾的是, 大会第 70/1 号决议所载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 确认了各国议会通过颁布立法和通过预算使国家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从而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成功具有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此外, 目标 17 特别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实施手段, 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鉴于议会是由政党组成的, 提高政党的认识、促进它们的参与, 将会转化为对 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作为亚洲政党的广泛网络, 与其他区域的政党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非常适合推动这项工作。

53.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一直在积极推动与联合国目标相对应的各种主题, 对于 2030 年议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其做法包括举行会议和讲习班, 讨论加强国家能力、减轻大规模贫穷、促进绿色发展和促进妇女领导力。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该机构在全球实现联合国目标的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还可以扩大政党间并通过它们扩大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基础。

54. **Hahn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作为一个政党网络, 可以看作是准政府间组织, 因为参与该网络的执政党负责在各自国家组建政府, 因此, 实际上等同于各国政府, 而对于反对党, 从长远观点来看情况类似, 因为反对党有可能在未来掌握权力。国际社会也越来越认可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政府间



性质，这反映为若干亚洲国家政府签署关于开展合作支持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活动的政府间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向所有亚洲政党开放，是该组织未来发展的结构性平台，也表明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式承认并系统地支持亚洲政党国际会议。

55.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章程在序言中明确提到有必要拥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还积极从事活动，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就大会关心的重大全球议题举行会议和研讨会；并通过其年度大会汇集亚洲大陆最杰出的政治领导人，以寻找在一个更加和平、更加民主和更加繁荣的亚洲共存的途径。此外，组成各国议会的政党的工作有助于将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声音转化成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效执行。韩国代表团认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符合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呼吁委员会从宽广和前瞻的角度出发积极考虑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并通过该决议草案。

56. **Natividad 女士**(菲律宾)表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可以成为大会与该区域各国政府间的有效渠道。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及其成员在促进和巩固新生民主政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成员也在环境保护、自然灾害和减缓贫穷等领域开展着密切合作。此外，亚洲政党国际会议还可以为大会在亚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等领域的工作做出贡献。该组织符合大会第49/426号决定所列标准；特别是，鉴于其成员是属于不同政党的政府官员、议员或内阁部长，可以定性为政府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利于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增进联合国与亚洲政党之间的合作，进而推动就联合国一些最重要的活动达成国际共识并加以维持。

57.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尽管委内瑞拉代表团承认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在国际政治界的重要性，但该组织没有达到大会第49/426号决定所列标准，因为它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因此，其关于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必须予以驳回。

58.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表示，阿根廷代表团承认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可以为实现联合国目标做出宝贵

贡献，并且同意，政党应当参与落实2030年议程。然而，尽管签署了政府间关于开展合作支持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活动的谅解备忘录，但自委员会上次审议其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以来，该组织的法律地位这些年并没有改变，仍未达到大会第49/426号决定的要求。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对这一请求持保留意见，并敦促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间性质的组织可以通过这种地位充分参与2030年议程的执行进程。

59.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表示，阿塞拜疆代表团赞赏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加强相互理解和对话的作用。鉴于该组织的成就，而且该区域一些国家的政府签订的政府间谅解备忘录加强了该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现在应该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阿塞拜疆代表团请各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60.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表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是联合国及其活动的坚定支持者。2014年9月在斯里兰卡举行的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第八届大会一致通过的《科伦坡宣言》，旨在本着与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积极交往的精神促进区域安全、经济一体化和相互信任。此外，各国议会在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组成这些议会的政党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

61. 斯里兰卡政府作为为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活动提供支持的政府间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始终致力于实现该组织及联合国的宗旨和价值观。斯里兰卡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62. **van den Bogaard 先生**(荷兰)表示，鉴于政党参与起草立法，很难不把它们看作政府的一部分。出于这一原因，再加上亚洲政党国际会议是民主互动的坚定支持者，荷兰代表团支持该组织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

63. **Sawada 先生**(日本)表示，日本代表团极为赞赏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在增进相互了解和促进亚洲区域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可使亚洲政党

国际会议为大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74：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A/70/232；A/C.6/70/L.5)

决议草案 A/C.6/70/L.5：给予地中海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64. **Al-Moumani 先生**(约旦)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0/L.5 时表示，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和葡萄牙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 A/70/23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地中海联盟的宗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的目标，是一个达到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法定要求的政府间组织。该联盟力求加强欧洲-地中海国家的合作和一体化以便努力创建一个和平、民主和繁荣的地区，并鼓励旨在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加强竞争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区域合作项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签署了备忘录，以加强地中海联盟、阿拉伯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他请所有会员国与提案国一道支持该决议草案。

65.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表示，秘书处一收到关于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即应要求相关组织提交其创始文件，因为委员会如不查阅创始文件，很难履行其从法律角度审查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的任务。虽然地中海联盟的网站上有联盟秘书处的章程，但约旦代表团也应得到联盟本身的章程。

66. **主席**回顾说，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情况介绍会上，他曾呼吁支持观察员地位申请的各国代表团提供相关组织的创始文件。

67.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表示，新加坡代表团欢迎提供更多资料，以便查验地中海联盟政府间组织的身份。特别是，新加坡想知道该联盟的法定权力与其成员国的法定权力是否有区分，以及联盟是否可以在国际一级自行行使权力。新加坡代表团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一道，对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68.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一旦地中海联盟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委内瑞拉代表团就会完全支持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该联盟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在地中海区域促进合作，推动和平与安全，达到了观察员地位的要求。

69. **Atlassi 先生**(摩洛哥)表示，地中海联盟致力于推动和平与合作，因此，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70. **de Rancourt 先生**(法国)表示，尽管第六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规定，但这些标准不是绝对的；相关组织的宗旨和结构也必须仔细加以研究。法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愿意更详尽地审查该联盟确切的法律地位问题。

71. **Kolliopoulos 先生**(希腊)表示，地中海联盟值得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其在区域合作、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活动显然是联合国所关心的。此外，联盟秘书处和西班牙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规定，该秘书处享有根据西班牙法律授予其他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腊代表团随时可以向其他代表团提供补充资料和所需证明文件。

72. **Al-Moumani 先生**(约旦)表示，约旦代表团随时准备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补充资料。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